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 时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上午9:30到11:30，下午13:00到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15:00至2017年9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滨江东路7号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沈晓军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7,526,1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6.9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7,881,1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9.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9,644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.7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

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逐项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47,426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.15%；反对股 3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.85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股 144,472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2.06%；反对股 3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.85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 247,426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.15%；反对股 3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.85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股 144,472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2.06%；反对股 3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.85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刘颖颖、聂梦龙对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14日